

“设计审计”是个好办法

罗浩声

政府投资是否高效?项目投资金额是否合理?海曙区审计局经过5年试点探索完善出台了“设计审计”,建立起一套专家预审、第三方协审、结果通报等工程设计阶段的审计流程。最新统计数据表明,海曙区对区内17个政府投资项目试点“设计审计”,共提出审计建议334条,节约资金1.26亿元(6月25日《宁波日报》)。

今年全国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花在明处、用在实处”。笔者曾有感而发,就此写过一篇文章刊发于媒体,呼吁通过严格预算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来确保财政资金花在明处、用在实处。海曙审计部门先行先试,探索出台的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审计”办法,则又提供了一种很有操作性的思路和举措。

本世纪初,时任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曾说过一句经典名言“审计是国家财政看门狗”,形象地道出

审计的重要作用。此后,在全国掀起的一轮又一轮“审计风暴”中,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的一桩桩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浮出水面,一些“靠项目吃项目”,以项目审批、管理权谋私的贪腐“大鱼”落入了法网。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审计工作本身也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去年底,中央出台《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对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作了部署和安排,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体制,被视为审计制度建立以来力度最大、设计范围最广的一次全面改革。海曙推行的“设计审计”试点,可以说与中央审计改革的方向和要求不谋而合。

相对于民间投资而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点多、线长、面广、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要做到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工作难度确实不小。有些地方屡屡

曝出“问题项目”,也说明监管机制方面还存在“缝隙”和“漏洞”。应看到,政府投资类项目,因为花的是“公家”的钱,有的地方和部门过去大手大脚惯了,某些环节稍微松一松,就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推行“设计审计”,最大的好处是改变过去单纯的审计监管模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审计部门提前参与到项目设计环节,可以及时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优化设计方案。这样,既保证了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也能挤掉一些投资的“水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海曙纳入试点17个项目,就节约资金1.26亿元,节约投资额,也由常规性审计的1.5%提高到3%,这是相当可观的。现在各级政府财力普遍“吃紧”,等着上马的民生工程又很多,怎么办?还是要善于从源头上“挤一挤”。

审计提前介入,能够形成制度倒逼,减少权力寻租的问题。有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动辄数亿元、数十亿元。这些项目,成了很

多人眼中的“唐僧肉”,为拿到项目不惜花“血本”,为权力寻租提供了可能。从前几年一些省市巡视情况看,这个领域确实是腐败的多发、高发区。审计部门在设计环节先把上一道关,可以让有些“猫腻”无处藏身、提前现形。

“设计审计”有助于审计部门全面掌握情况,提高审计精准度。审计部门在项目初期介入,能够拿到第一手资料,审计效果自然要优于项目结束后“翻账本”。当然,审计部门人手有限,项目多了容易顾此失彼。海曙审计部门的办法是建立起一套专家预审、第三方协审的“设计审计”流程,这些专业人士的参与,提高了审计效率,解决了人手不够的问题,也减少了审计风险,确保了审计结果的权威性。



让房产中介的炒作彻底“下架”



新华社记者 高健钧 魏圣曜

北京市西城区一家房产中介近日在网上挂出售价150万元的“学区房”。经调查发现,此“房”非可居住的房屋,只不过是一条面积10平方米左右的过道。此事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此后,有关部门要求该房产中介下架房源信息。

“学区房”屡创新高,原因种种。首当其冲,当属教育资源不均衡,公众为孩子能上名校不惜血本。这其中,一些地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推波助澜的炒作也是幕后推手。因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房产中介市场的监管和规范。

从动辄数百万元的破旧平房,到今年三月北京西城区单价46万元一平方米的小单间,学区房屡屡以“天价”信息挑战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这次的“学

区过道”,更炒作到荒谬的地步。

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属业主共有。对于“天价过道”,房地产经纪机构将其挂牌出售已是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这种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台规定,明确禁止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中参与过道等无居住功能的经纪业务。

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学区房作为房地产市场的独特细分,因与优质教育资源相关联,出现一定的价格溢价也不难理解。然而,近年来中介机构屡屡借助“学区房”“学区过道”大做文章,利用家长“望子成龙”“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迫切心态,发布虚假信息或房价信息,以获得更大经济利益。这些炒作为制造恐慌,对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频繁出现的房产中介恶意炒作行为,各地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虚假以及违规信息的行为严惩不贷。这样才能让炒作行为和荒谬价格彻底“下架”。(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画里话外

据6月27日《重庆晚报》报道:6月8日,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信访科工作人员陈春林、黄美艳夫妇,给女儿办高考宴。为规避调查,在办宴前四天,两人办了离婚手续,并商定由黄美艳出面操办。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得知后,对陈提出不准操办宴席的要求,但陈称宴席由黄美艳操办,两人已离婚,与他无关。目前该县纪委决定给予陈春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绞尽脑汁办宴席,这对夫妻真会想。为了私欲耍花样,实实在在损形象。逾越红线难逃,规矩制度不可欺。移风易俗面子足,从我做起破陋习。

朱晨凯/文 何青云/绘

吆喝旅游是政府的法定职责

叶兴法

为宣传当地旅游,6月20日,湖北巴东县委书记陈行甲手持“秘境巴东”旗子,从3000米高空纵身跃下,借助媒体一飞“网红”,让巴东再次出名。之前,陈行甲还多次演唱歌曲录制MV为巴东代言(6月25日《每日经济新闻》)。

旅游业是一种知名度经济,游客心里知道它,向往它,才会去那里看看,去体验。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和居民收入增加后对多元化休闲生活的需求,都需要各地通过发展旅游产业来实现和满足。

《旅游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吆喝旅游,已然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抓旅游就是吆喝玩乐,不务正业的理念,应该成为历史。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满足老百姓的吃喝玩乐,就是当政者应该履行的职责。谁不说俺家乡好,谁不希望自己的家乡名扬天下,宾客近悦远来?作为父母官,推广旅游就应当像招商引资一样大胆去做。

基于此,笔者以为,陈行甲这次“网红”,不仅不是不务正业,反而是一次依法践行、效果良好的营销——花极小费用取得了巨大影响力,就像澳大利亚大堡礁招聘员工、张家界天门山翼装穿越等。如果真要说旅游就是“吃喝玩乐”,那么其中也是大有学问。要知道,如今的游客是不容易被忽悠的,要吸引成千上万游客,不花点心思,不付出点努力,人家能说来就来吗?

记得在宁波初次创建文明城市的时候,笔者曾看到一句口号:“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美丽风景。”比起普通市民,书记市长代言旅游的效果自然更胜一筹。今年5月底,山西11个地市的书记、市长或副市长上电视比拼才艺,为所在地旅游业代言。陈行甲还当选“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这是个含金量极高的荣誉,也说明上级组织对这位“旅游书记”工作的肯定。

旅游业涉及面广,在基层县市,旅游业要大力发展,也只有书记县长亲自代言和力推,才容易形成共识,出台政策,产生合力。相信不久的将来,全国会有更多为自己家乡代言、敢于创新发展的“旅游书记”“旅游县长”。

“发放老年津贴”比“免费乘公交”好

霍寿喜

6月26日起,上海市停止实行70岁以上老人持“敬老卡”免费乘坐公交车及地铁。同时,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按照老年人年龄段,津贴共分为五档,从75元到600元不等。有数据显示,当天部分公交线路老年乘客比以往至少下降了8成(6月27日《新闻晨报》)。

笔者以为,比起“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的优惠政策,“发放老年津贴”更科学合理,更能体现对老年群体的关怀。

缓解了城市公共交通拥挤的状况。据上海巴士集团提供的数据,上海日均老年人免费乘车约为41.26万人次,庞大的数据背后是老年人和公共交通拥挤的“挤”。上海实行优惠新政后,老年乘客下降八成以上,说明以往很多老年人属于“可乘可不乘”,因为免费才成为乘客。免费乘车的老年人少了,乘车环境更加宽松,年轻人也少了很多“让座不让座”的纠纷。

发放老年津贴,可以让老年

人的出行方式多样化。过去敬老卡虽然有优惠,但只能乘坐公交或地铁。老年综合津贴是以现金的形式发放,老年人可以用津贴支付包括交通费用在内的各种开支;且能鼓励老年人短程不乘公交车,既缓解了公交拥挤,也省下了乘公交费用。如果老年人步行出行,还有益于身体健康。

发放老年津贴,可以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公共福利。“敬老卡免费乘公交”的政策优惠,是用卡就享受,不使用就不享受。这对那些腿脚不便、驾车、出行意愿不强的老年人而言,政策善意就打了折扣,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一种不公平。发放津贴则是只要符合条件,人人有份,消除了这种隐形的不公平。

只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相信绝大多数老年人肯定会觉得“发放老年津贴”比“免费乘公交”好。这次上海针对老年人优惠政策的改革,可能也适合其他城市,尤其是公交资源紧缺的城市。因为事实已经证明,用“发放老年津贴”替代老人“免费乘公交”,能大大缓解公共交通的紧张状况。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6月26日《华商报》报道:多个省份公办普通高校的学费将从今秋起上涨,其中,广东公办普通高校整体学费标准提高20.2%。广东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涨学费主要考虑到生均培养成本的上升和物价涨幅。

点评:涨学费是“一刀切”,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学生或许无所谓,但对一些贫困家庭,往往就是不能承受之重。因此,这样的政策还要打一些补丁,不能让它成为贫困学子进入象牙塔的“拦路虎”。

@yayayiyi:关键是“涨”得是否有理有据。

@南笙南:涨可以,但要查一查一些高校一边大手大脚花钱,一边喊缺钱。

据6月27日《人民日报》报道:一些地方中考加分政策颇具“地方特色”。譬如,根据《2016宁夏银川中考加分政策》,凡来银川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家子女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参加录取,每个分数段为10分。

点评:中考是对学生知识水平和能力的阶段性检测,不应有“水分”。银川的做法跟学生成绩没半毛钱关系,是赤裸裸地鼓励“拼爹”。在加分政策普遍“瘦身”的当下,这样的地方政策是对教育公平的公然践踏,应该叫停。

@晓晨:又输在起跑线上了。

@烟雨清风:不能因为要搞经济,让一些人失去了公平。

据6月27日《华西都市报》报道:成都一公园内,一场放飞萤火虫的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主办方称,放飞的萤火虫共有10万只。华希昆虫博物馆馆长赵力表示反对,称萤火虫对生存环境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这样放飞,10万只萤火虫将在3天到一周内全部死亡。

点评:10万只萤火虫漫天飞舞确实好看,但赵馆长的话无异于警钟:人类能够为了时欢愉,就藐视其他物种的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不应只是一句口号。主办方应反思:这样的活动该不该办?该怎么办?

@tommykross:还是少搞一点这样的噱头。

@萝莉前方要高能:萤火虫是为你们制造浪漫而活的?

据6月27日《现代快报》报道:南京一对夫妻要离婚,经调解,法院一审判决不准离,但判决书堪称“最温情判决书”,劝夫妻俩珍惜来之不易的缘分,“相爱一辈子,争吵一辈子,忍耐一辈子,这就是夫妻”。

点评:虽然“法不外乎人情”,但什么时候温情、什么时候严肃,心里应该有杆秤。调解时越活越好,但“判决”不一样,判决书是格式公文,不是文学作品,过度发挥或会有损法律威严。

@杉杉林:真的会因为判决书中流露出的几分温情而重归于好吗?

@袁如意如意:法律也应该有温情的一面。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及交通中心 BIM 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由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已由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T2航站楼及交通中心BIM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2.2工程规模:航站楼总建筑面积约112400平方米、交通中心总建筑面积约52880平方米
2.3建安造价:约9亿元
2.4招标范围:T2航站楼及交通中心的BIM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软件使用授权,以及服务期间内硬件设备支持,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系统软件维护;操作培训、系统集成和数据接口及后期技术支持;提供各阶段工作成果;提供与现场一致的最终竣工信息化模型成果;提供支持后期运维使用的查看、编辑、维护成果的软件系统平台
2.5服务总周期:合同生效后至T2航站楼和交通中心交付使用后满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7月14日

16:00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其他信息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80000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其他缴纳信息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时30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牌)。详见大厅公告,若地点变更则另行通知
6.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42388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14室
联系人:吴芝妙
电话/传真:0574-83033196

关于瓶装燃气销售实行“实名制”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瓶装燃气销售安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加强瓶装燃气销售管控工作的要求,自7月1日起,我市瓶装燃气销售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瓶装燃气用户应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企业购气。个人用户购气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单位用户购气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和购气人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用户应积极配合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相关信息的提供和登记工作。

二、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网点在销售瓶装燃气以及送气上门服务等活动时,要严格做好“实名登记”工作,如实记录购气单位或个人的信息,对未提供相关证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疑人员或情况要拒绝销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实名登记要求销售瓶装燃气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根据有关法律严肃处理。对拒不配合实名登记并有在瓶装燃气经营场所寻衅滋事、扰乱治安秩序、侵害公民人身安全、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的或非法经营、存储瓶装燃气中有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城管局 宁波市质监局
2016年6月28日